

合同编号：TLSZ20240598150072025017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霍尔果斯市文物局)

施工单位：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霍尔果斯市文物局）

乙方：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名称：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

第2条 工程地点：霍尔果斯市

第3条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新建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第4条 承包范围：同第3条，禁止乙方分包。

第5条 合同工期：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共计30天。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6条 合同价款：188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产生签证，变更及签证部分依现行造价相关规定按实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需开具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并承担相应的税费。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为止，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推诿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第7条 包工形式：包工包料

第8条 施工准备：准备已就绪

第 9 条 技术资料供应：由甲方提供

第 10 条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同时应达到优质工程的标准，具体标准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他相关规范。具体材料标准和技术规范如下：

1. 材料、器材设施的品牌、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及国家相关标准。

2. 所有材料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3. 施工工艺必须遵循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

4. 对于关键部位（如防水层、承重结构等），必须经过严格的隐蔽工程验收，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5. 具体体育设施标准详见附件《体育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此外，工程质量应通过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相关部门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如下：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

2. 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3.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4. 验收合格的标准为：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且无质量问题。

第 11 条 工程款支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工程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70%，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支付结算价的 100%。收款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向付款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票，未提供发票的，付款方可以暂不予以付款且不视为逾期。

第 12 条 设计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 13 条 暂停施工：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政府行为（如政府命令停工、政策变化等）导致的停工，工期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的认定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或证明为准。因甲方原因（如设计变更、资金不到位）导致的停工，工期可相应顺延。甲方原因的认定需由甲方书面确认，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

第 14 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须经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相关部门现场核实后确认。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合格。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第 15 条 竣工验收：竣工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等），验收时间可相应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应在验收过程中或验收后 7 天内提出异议，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章的验收报告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 16 条 竣工结算：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自然灾害等），结算时间可相应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审核，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双方应在甲方审核结果通知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字确认。

第 17 条 工地代表：甲方代表：郭鹏 乙方项目经理：王健萍

第 18 条 保修期限：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进行响应完成维修工作，维修量大的应当在一周内完成。如乙方不能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9 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须严格按施工图制作并安装施工，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工程质量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者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材料、人工费用、工期延误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实际直接损失难以确定的，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计算，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工程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迟延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该方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主张的所有责任、损害、要求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该方应保护另一方及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免受损害。

4. 若因乙方提供的器械或施工质量瑕疵、不合格导致第三人的财产或人身遭受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 20 条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届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第 21 条通知与送达：

1、关于本合同任何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书面通知、法院送达相关文件等），只要送达至合同中各方确认的信息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短信送达等），均视为已送达，合法有效。任何一方送达方式或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2、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应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

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 22 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3 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4 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均等。

甲方（盖章）：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霍尔果斯市文物局）

地址：霍尔果斯市亚欧路 1 号广电联合办公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A4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999-8141177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4 月 26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霍尔果斯市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健身设施安装工程和其他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负责保修期间收集整理工程资料。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